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green hills in shades of green and brown. Several heart-shaped flower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scene: a large blue heart at the top left, a red heart on a stem to its left, a purple heart on a stem to the right, and a smaller blue heart on a stem further right. There are also some green leaves and stems without hearts.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soft color palette.

「如何改善遺體器官捐贈情況」

香港集思會《香港遺體器官捐贈初探》研究團隊

黎黃靄玲 唐希文 余婉華

出席發言嘉賓

汪國成教授

香港集思會《香港遺體器官捐贈初探》研究督導、香港集思會顧問、前香港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副主席

陳詩正教授

前香港移植學會會長、香港大學外科學系兼肝臟移植外科主任

周嘉歡醫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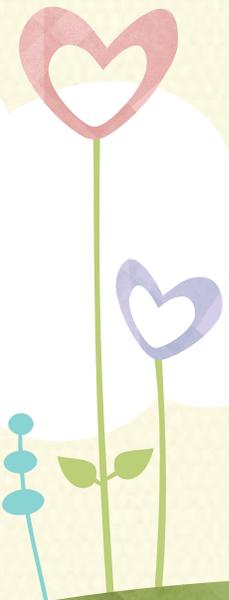
前香港移植學會會長、腎科專科醫生

古慧敏女士

瑪麗醫院高級護理主任

研究背景

- 勞美蘭事件
- 器官捐贈需求
- 人口老化問題
- 成功捐贈器官的難度
- 政府將進行相關研究



研究範疇及方法

- 現行制度的成效及挑戰（桌面研究、深入訪談）
- 外國的相關經驗及策略（桌面研究）
- 市民對器官捐贈的態度（問卷調查）
- 適用於香港的政策建議



主要研究結果



現行制度及成效

- 器官移植供求失衡
 - 逾2,400人正等候器官移植，每年僅得約50宗捐贈成功個案
 - 由遺體捐出的腎臟、肝臟、心臟數目近年持續下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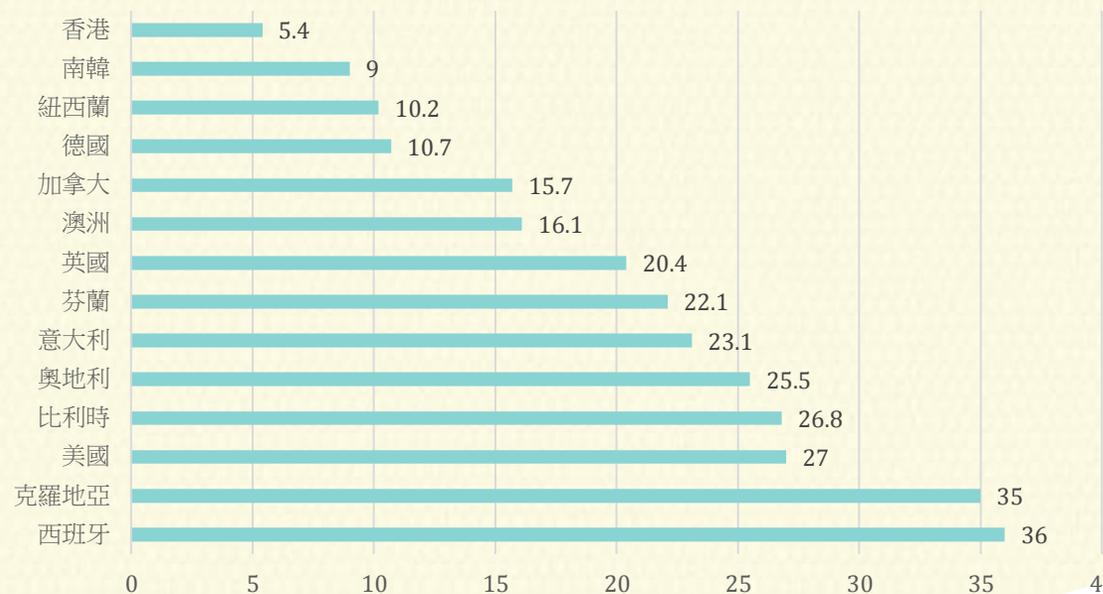
人體器官 ／組織	成功捐贈宗數				等候人數（截至2015年6月）
	2012	2013	2014	2015（截至6月）	
腎臟					
遺體捐贈	84	70	63	39	1894
活體捐贈	15	12	16	6	
肝臟					
遺體捐贈	45	38	36	19	94
活體捐贈	33	34	27	10	
心臟	17	11	9	9	29
肺部					
雙肺	3	2	4	8	12
單肺	0	2	0	0	
眼角膜 （片數）	259	248	337	122	374
皮膚	6	4	9	2	不穩定
長骨	3	3	1	3	不穩定

現行制度及成效

- 遺體捐贈比率偏低



各國／地區遺體器官捐贈率(pmp)



#數字為每百萬名市民死後成功捐贈器官人數 (Donors per million population, pmp)

資料來源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 (IRODaT)

現行制度及成效

- 登記人數不多，增長緩慢
- 登記系統不便，設計落後



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新增人數

年份	新增人數
2008至2009	45,150
2010	23,896
2011	22,610
2012	27,518
2013	24,036
2014	19,868
2015	~24,000
(截至11月底)	
累積人數	約183,000

現行制度及成效

- 每年約有80至120名病人腦幹死亡，適合捐出器官，但當中四至五成家屬拒絕
- 全港有七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（**OTC**），全部由護士擔任，明年將增加至九名，但未有任何人專職管理及統一評核
- 深切治療部的床位有限，捐贈器官的病人大多來自普通病房，臨終前未必受到相關照顧，以致流失部分有用的器官

選擇加入(Opt-in) vs 選擇退出(Opt-out)

- 「選擇退出制」普遍可提升器官捐贈率，但需要其他機制及社會條件配合：
 - 有效的器官捐贈流程
 - 充足的醫護人員及醫療設施
 - 成熟的器官捐贈文化

採用「選擇加入制」 (Opt-in)		採用「選擇退出制」 (Opt-out)	
美國	27	西班牙	36
英國	20.4	克羅地亞	35
澳洲	16.1	葡萄牙	27.7
加拿大	15.7	比利時	26.8
巴西	14.2	法國	25.5 (2013年)
德國	10.7	奧地利	25.5
韓國	9	意大利	23.1
香港	5.4	芬蘭	22.1
台灣	5.8 (2011年)	瑞典	17.1
日本	0.7 (2013年)	新加坡*	5.1(2010年)

#數字為每百萬名市民死後成功捐贈器官人數 (Donors per million population, pmp)

資料來源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 (IRODaT)

外國器官捐贈成功的關鍵

- 第一：設立專責的器官捐贈機構（OPO），統籌及協調相關事宜，訂下長遠目標、計劃及策略
- 第二：投放資源培訓醫護人員，掌握器官捐贈的專業知識，盡早發掘潛在捐贈者
- 第三：引入質量保證計，檢討醫院在判定腦幹死亡、通報相關人員的過程中，會否遺漏了可用的器官



外國器官捐贈成功的關鍵

- 第四：向醫院提供財政資助，應付因器官捐贈及移植而涉及的額外開支，增加所需醫療設備及人手
- 第五：加強生命教育，讓市民清楚了解器官捐贈的意義、機制及過程，並在生前與家人交代捐贈的決定



問卷調查

- 日期：2015年10月
- 對象：1,500名15歲及以上的香港市民
- 抽樣方式：隨機電話訪問



器官捐贈的資訊

- 超過九成認識「遺體器官捐贈」
- 30-59歲的群體認知度最高
- 15至19歲的年青人的認知度最低

你有否聽過遺體器官捐贈？

年齡組別 N=1500	有	沒有
15 - 19	73.7%	26.3%
20 - 29	85.9%	14.1%
30 - 39	97.5%	2.5%
40 - 49	97.5%	2.5%
50 - 59	96.6%	3.4%
60 +	90.3%	9.7%
合計	91.1%	8.9%

器官捐贈的資訊

- 主要透過電視（81%）、報章（38%）及政府宣傳活動（29%）得知遺體器官捐贈的訊息
- 在15-19歲及20-29歲的年輕受訪者中，均有超過三成半從網絡得悉此概念
- 對15-19歲的群體來說，學校（31%）也是重要的資訊來源



捐贈制度的資訊

- 約有一半受訪者認為有關宣傳及資訊不足，覺得足夠的僅得一成
- 60歲以上的長者覺得宣傳及資訊不足的比例最高

你認為目前政府有關遺體器官捐贈的宣傳足夠嗎？

年齡組別 N=1440	足夠/ 非常足夠	一般	不足夠/ 非常不足夠
15 - 19	6.0%	59.0%	34.9%
20 - 29	6.6%	39.6%	53.8%
30 - 39	19.2%	38.0%	42.7%
40 - 49	16.0%	35.9%	48.0%
50 - 59	8.9%	38.9%	52.1%
60 +	5.5%	31.7%	62.8%
合計	10.7%	39.7%	49.7%

捐贈器官的意義

- 逾八成認為此舉有意義
- 82%受訪的60歲以上長者認同捐贈器官有意義
- 最年輕的群體（15-19歲）認為有意義的比例較低

你認為遺體器官捐贈有意義嗎？

年齡組別 N=1465	有意義/ 極有意義	一般	沒意義/ 完全沒意義
15 - 19	55.4%	39.3%	5.4%
20 - 29	77.8%	21.2%	1.0%
30 - 39	88.2%	10.5%	1.3%
40 - 49	91.5%	7.7%	0.7%
50 - 59	90.8%	8.0%	1.1%
60 +	82.1%	15.1%	2.8%
合計	82.5%	15.7%	1.8%

捐贈器官的意願

- 約43%受訪者表示願意參加捐贈計劃，18%表示不願意
- 「未決定」的受訪者高達近四成
- 年青人傾向「未決定」，長者較多「不願意」

你是否願意參加捐贈計劃？

年齡組別 N=1481	願意	不願意	未決定
15 - 19	24.9%	10.7%	64.5%
20 - 29	44.0%	10.3%	45.7%
30 - 39	53.6%	9.4%	37.4%
40 - 49	44.1%	13.6%	42.3%
50 - 59	59.2%	14.5%	26.3%
60 +	27.0%	53.2%	19.7%
合計	43.3%	18.3%	38.4%

不願捐贈的原因

- 主要因為「覺得死後要保留全屍」（32%）、「害怕／有恐懼感」（30%）
- 另外亦擔心「自己年紀大，沒有合適器官可以捐贈」（25%）、「覺得自己身體差，沒有合適器官可以捐贈」（23%）

原因	%
覺得死後要保留全屍	32.2%
害怕／有恐懼感	29.6%
自己年紀大，沒有合適器官可以捐贈	24.7%
覺得自己身體差，沒有合適器官可以捐贈	22.5%
不吉利	15.4%
怕家人反對／不開心	11.6%
怕自己病危時，醫護人員不會盡力搶救	7.5%
認為要得到家人同意，但很難與他們討論此議題	6.7%
其他	9.7%
N	2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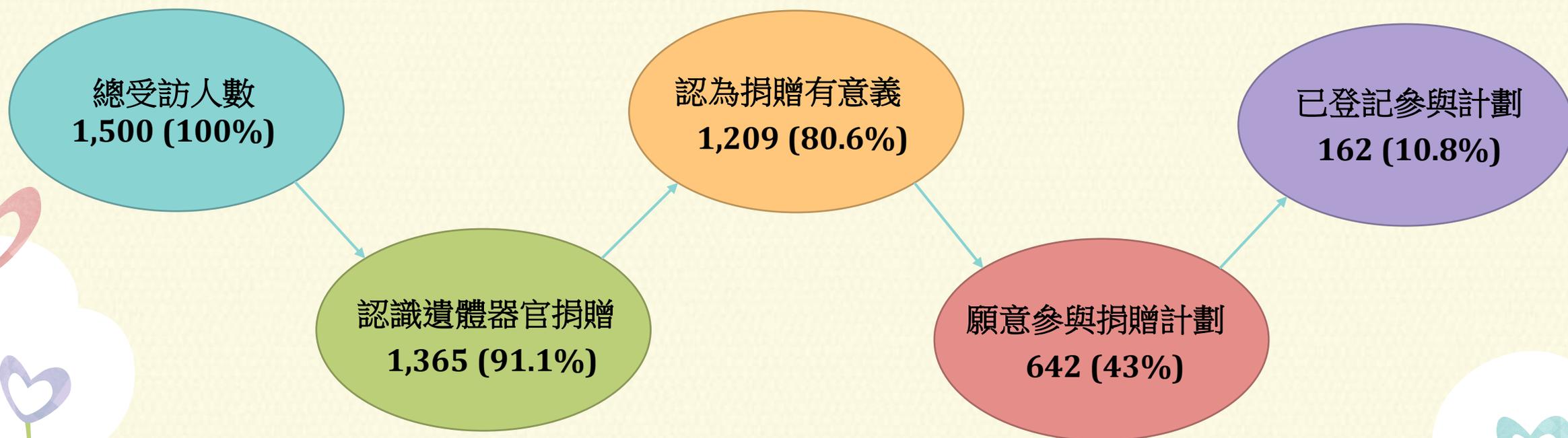
捐贈器官的行動

- 只有162名已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，佔總受訪人數11%
- 表示願意捐贈的受訪者中，74%未有登記參與計劃
- 「價值」與「意願」、
「意願」與「行動」之間
存在落差

你有否簽署器官捐贈證／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？

年齡組別 N=629	有	沒有
15 - 19	9.8%	90.2%
20 - 29	15.3%	84.7%
30 - 39	39.5%	60.5%
40 - 49	37.1%	62.9%
50 - 59	23.2%	76.8%
60 +	16.1%	83.9%
合計	25.8%	74.2%

從認知、認同到行動



括號內數字為佔總受訪人數(1,500名)的比例

登記制度的認知

- 在尚未登記的受訪者中，接近八成人不知道可在哪裡進行登記
- 15-19歲及60歲以上的長者，分別有92%及90%表示不清楚
- 目前登記制度的認知性不足，必須加改善

你是否知道在哪裡登記遺體器官捐贈？

年齡組別 N=1318	知道	不知道
15 - 19	8.0%	92.0%
20 - 29	25.4%	74.6%
30 - 39	32.1%	67.9%
40 - 49	25.0%	75.0%
50 - 59	24.2%	75.8%
60 +	10.4%	89.6%
合計	21.4%	78.6%

對家人捐贈器官的態度

- 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贊成，不贊成的只有13%
- 覺得「沒所謂」和「不肯定／不知道」的分別佔24%及22%
- 30至59歲的群組對家人捐出器官的支持度較高，平均有五成



反對家人捐贈的原因

- 跟個人反對原因相似，47%「覺得死後要保留全屍」
- 其次為「不吉利」（34%）和「害怕／有恐懼感」（18%）」
- 仍有人對捐贈條件、流程及標準存有誤解，當局須解釋清楚

原因	%
覺得死後要保留全屍	46.6%
不吉利	33.9%
害怕／有恐懼感	18.0%
怕家人病危時，醫護人員不會盡力搶救	15.3%
覺得家人身體現況不適合捐贈器官	14.3%
家人年紀大，沒有合適器官可以捐贈	10.6%
擔心家人認知不足，一時衝動才登記器官捐贈	9.0%
認為要得到其他家人同意，一齊決定	8.5%
其他	9%
N	189

家人的捐贈意願

- 近兩成人不知道家人有否登記成為捐贈者
- 年紀較大群組表示「不知道」的比例較高
- 香港人覺得討論身後事「不吉利」，未必會跟至親商討死後捐贈問題

你有沒有家人已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？

年齡組別 N=1500	有	沒有	不知道
15 - 19	5.8%	84.8%	9.4%
20 - 29	6.9%	81.3%	11.8%
30 - 39	16.4%	67.6%	16.0%
40 - 49	9.5%	62.8%	27.7%
50 - 59	15.2%	68.6%	16.3%
60 +	4.6%	68.8%	26.6%
合計	9.9%	71.8%	18.3%

直系親屬決定權

- 目前直系親屬（即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有權反對死者生前的捐贈決定
- 38%受訪者贊成保留家屬的最終決定權，36%不贊成
- 年紀較輕的受訪者傾向「沒所謂」

你贊成有權反對直系親屬的器官捐贈決定嗎？

年齡組別 N=1393	贊成	沒所謂	不贊成
15 - 19	19.0%	54.6%	26.4%
20 - 29	32.5%	33.9%	33.6%
30 - 39	42.9%	24.3%	32.7%
40 - 49	43.6%	21.2%	35.1%
50 - 59	39.2%	17.5%	43.3%
60 +	45.9%	11.7%	42.3%
合計	38.0%	26.1%	36.0%

對「選擇退出制」的意見

- 43%受訪者贊成「選擇退出制」，不贊成的為34%
- 在15-19歲的受訪者當中，沒意見的約佔一半
- 60歲以上的受訪者傾向反對，不贊成的比率達55%

你是否贊成改行「選擇退出制」？

年齡組別 N=1471	贊成／非常贊成	一般	不贊成／非常不贊成
15 - 19	26.9%	48.8%	24.4%
20 - 29	34.8%	28.3%	36.9%
30 - 39	54.9%	17.9%	27.2%
40 - 49	45.1%	23.4%	31.5%
50 - 59	55.6%	18.0%	26.4%
60 +	35.0%	10.3%	54.7%
合計	42.8%	23.6%	33.6%

支持／反對「選擇退出制」的理由

支持理由	%
可以有效增加捐贈人數	54.6%
可以幫助到有需要的人	39.5%
有權改變決定就沒有問題	19.7%
方便本想捐贈器官，但又怕手續麻煩的人	16.3%
令問題簡單化	13.3%
可以實踐公民責任	10.6%
能認真想清楚是否捐贈器官	9.9%
其他	0.2%
N	595

反對理由	%
不應該假設市民願意捐贈器官	45.9%
感覺上是「強制捐贈」	35.8%
對不理解制度的人不公平	18.5%
未必懂得處理退出手續	12.4%
原有的「選擇參加」制度更好	8.4%
怕一時忘記申請退出	7.4%
要更改決定很麻煩	6.2%
其他	3.9%
N	467

有獨立能力決定捐贈自己器官的年齡

- 最多受訪者(31%)表示18歲有此獨立能力
- 在15-19歲的受訪群體中，有45%回答18歲
- 其次是21歲及30歲

你認為一個人多少歲時，有獨立能力決定死後應否捐出自己的器官？

年齡組別 N=1487	18歲	21歲	25歲	30歲	其他
15 - 19	45.3%	17.1%	2.4%	4.7%	30.6%
20 - 29	35.8%	24.5%	6.3%	10.3%	23.2%
30 - 39	34.3%	16.1%	5.1%	14.0%	30.5%
40 - 49	35.2%	31.7%	6.7%	11.3%	15.1%
50 - 59	24.0%	40.7%	5.3%	8.7%	21.3%
60 +	10.8%	30.2%	7.8%	29.3%	22.0%
合計	30.5%	27.4%	5.8%	13.1%	23.1%

研究建議



建議一：增加參與計劃有效渠道

- 在市民18歲領取成人身分證、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時，提供器官捐贈的資訊及表格
- 表格提供「參加」、「不參加」及「未決定」三個自由選項，必須遞交

估算政策可吸納的新增登記人數

2015年中全港18歲香港居民數目	= 78,800
假設當中25%選擇參與捐贈計劃	= 19,700 名新增捐贈者
2014年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日數	= 376,228
假設當中5%選擇參與捐贈計劃	= 18,811 名新增捐贈者
每年合共新增捐贈者數目	= 約30,000至40,000名

- 「選擇加入制之加強版」

建議一(續)：增加參與計劃有效渠道

- 增加派發宣傳單地點，擴展至全港41家公立醫院、所有私家醫院，甚至私人執業的醫務所
- 在登記捐血、申請／換領駕駛執照、護照等證件申請表上，加上一項自願登記為器官捐贈者的選項



建議二：改善現有登記系統

- 若衛生署職員多次未能接觸申請人確認資料，可發送電郵或電話短訊加以提醒，以免錯失願意捐贈的市民
- 更新登記名冊的電腦系統，容許已登記的市民隨時登入個人戶口，修改內容（如捐出哪些器官／組織）
- 戶口應與個人的醫療病歷系統互通，確保當事人病危或遇上意外入院時，醫護人員能即時得悉其捐贈意願

建議三：鼓勵盡早向親友表明意願

- 仿效澳洲“Donate Life”活動，呼籲市民與家人討論捐贈器官的願望，教導他們利用適當機會和溝通策略
- 中央器官登記名冊系統可即時向登記者發出感謝信，並提供「與其他人分享」的選項，方便捐贈者向親友傳達捐贈決定
- 向登記的市民寄上設計精美之器官捐贈卡，方便在合適場合向親友展示，以收間接推廣之效



建議四：提升捐贈計劃形象

- 為計劃取一個合適的新名稱，例如「超級醫生」（Super Doctor）、「生命使者」
- 令市民對器官捐贈留下陽光、正面的印象，同時表達對捐贈者的敬意



建議四(續)：提升捐贈計劃形象

- 在「生命·愛」花園豎立紀念牌匾或石碑，刻上器官捐贈者的名字
- 政府牽頭訂立「器官捐贈日」，每年在紀念花園舉行大型推廣活動
- 在附近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加入更多器官捐贈的資訊



建議五：加強對捐贈者家屬支援

- 商討設立「超級醫生撒灰區」，親屬可將捐贈者的骨灰撒放於區內，並在此憑弔
- 政府亦可與民間機構合作，陪同有需要的家屬進行撒灰儀式，以示尊重及關懷



建議五(續)：加強對捐贈者家屬支援

- 加強對香港移植學會、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等機構的支援
 - 與捐贈者家屬保持聯繫，提供所需的情緒輔導
- 安排捐贈者家屬親身宣揚器官捐贈，透過真實故事感染其他人



建議六：凝聚不同界別支持

- 在學校、醫院及長者服務機構如社福團體、護老院、長者中心及寧善服務組織舉辦巡迴講座
 - 由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士負責主持，解答公眾疑難，消除誤解
 - 對象不只是學生、病人和長者，還包括老師、社工及醫護人員等
- 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，邀請更多公共機構、非政府機構、私人公司一同推廣器官捐贈
 - 合作對象包括慈善團體、鐵路公司、保險公司、私家醫院等

建議七：推動生命及死亡教育

- 衛生署及醫管局可與學校合作，設計針對器官捐贈的教材及課程，並派醫護人員到各中學舉行「互動劇場」
- 與中學通識科的個人成長、現代中國及公共衛生三個單元連繫，讓學生思考器官捐贈的議題
- 加強利用受年輕人歡迎的社交媒體網絡進行宣傳，發放與器官捐贈相關的短片、微電影或其他新媒體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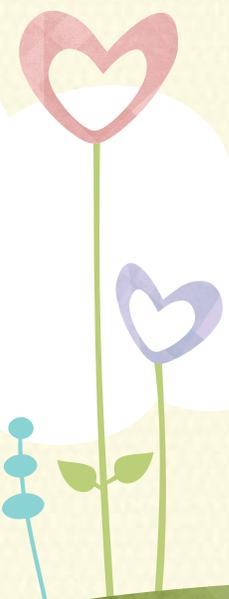
建議八：成立器官捐贈專責部門

- 在醫管局轄下成立專責部門，統一處理器官捐贈各階段的工作
 - 如分配人手及資源，管理所有器官移植聯絡主任，協調不同部門
- 進一步增聘器官移植聯絡主任，紓緩人手短缺問題
- 提供充足的醫療配套，提升器官移植團隊的服務能力



建議九：為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培訓

- 參考西班牙的做法，為救護員、前線醫生及護士、深切治療部及相關醫護人員提供培訓
- 協助他們發掘、確認和評估潛在器官捐贈者，及時作出通報，在病人被判定腦幹死亡前給予適當照顧
- 由醫管局高層代表簽發感謝信，致送予所有曾參與捐贈及移植工作的醫護人員，以提升員工士氣



建議十：為臨終病人提供適切照顧

- 在所有公立醫院設置外展隊伍，讓醫護人員到普通病房照顧瀕臨腦幹死亡病人
 - 有需要時把病人帶到深切治療部進行腦幹死亡測試
- 在深切治療部設置專門為器官捐贈者服務的病床，讓他們在臨終前得到妥善照顧



其他建議

- 建議十一：定期發布數據，讓公眾了解捐贈及輪候情況
- 建議十二：訂立長遠目標及計劃，整合及協調各界資源
- 建議十三：長遠檢討政策成效，必要時考慮其他方案



結語

成功捐贈器官流程

步驟	影響因素	所需條件
第一步	概念認知	認識遺體器官捐贈的概念
第二步	價值判斷	覺得遺體器官捐贈有意義
第三步	個人意願	個人願意在死後捐出器官
第四步	實際行動	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
第五步	身體狀況	臨終前身體狀況適合捐出器官
第六步	家屬意願	直系親屬願意捐出死者的器官
第七步	適切照顧	捐贈者腦幹死亡後，器官能妥善保存，不致敗壞

結語

- 香港面對嚴重的人口老化，很多有意捐贈者或「有心無力」
- 未有探討活體捐贈、跨境器官捐贈，以及最新移植技術



支持器官捐贈 立即上網登記!
Support organ donation Register online!

www.organdonation.gov.hk



家人的支持很重要!
Family support is important!



討論環節